

# 合同签订中怎样做好纳税筹划

彭新媛

(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山东潍坊 261011)

**【摘要】** 在生活中,纳税人因为合同的原因垫付或多缴税款时有发生。为了帮助纳税人减轻税收负担,防范涉税风险,本文结合案例探讨了合同签订中增值税、营业税、个人所得税、房产税、印花税等不同税种的纳税筹划。

**【关键词】** 合同签订 纳税筹划 案例分析

目前许多纳税人在签订合同时,往往比较注重合同的格式及研究法律文书的表述方式,以免引起法律纠纷,但却忽略了合同与税收的关系,及合同中是否存在税收风险。为了帮助相关纳税人减轻税收负担、防范涉税风险,笔者试图从以下五个方面来阐述合同签订中不同税种的纳税筹划。

## 一、关于增值税的纳税筹划

在销售合同签订中,“销售折扣”和“折扣销售”对纳税人缴纳增值税产生不同影响。销售折扣是先销售后折扣,即通常所说的“现金折扣”,它是一种理财方式,是企业为了提前收回货款而给予客户应收款项上的减免,应在实际发生时计入财务费用。折扣销售又称商业折扣,先折扣后销售,也就是通常说的“打折”,会计上按照折扣后的金额来确认销售收入。

从企业税负角度考虑,折扣销售方式优于销售折扣方式。如果企业面对的是一个信誉良好的客户,销售货款回收的风险较小,则可考虑通过修订合同,将销售折扣方式改为折扣销售方式。这样,企业便可达到少缴纳增值税的目的。

例 1: 青岛佳惠制衣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,2012 年 7 月,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不含税销售额为 100 000 元,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为 40 天。如果对方可以在 20 天内付款,将给予对方 3% 的销售折扣,即 3 000 元。根据这种情况,请提出纳税筹划方案。

方案一:采取原合同规定的销售折扣方式。

折扣额不能从销售额中扣除,则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= $100\,000 \times 17\% = 17\,000$ (元)。

方案二:修改合同条款,变“销售折扣”为“折扣销售”。

即该公司将合同金额降低为 97 000 元,相当于给予对方 3% 折扣之后的金额。同时在合同中约定,对方企业超过 20 天付款加收 3 510 元滞纳金(相当于 3 000 元销售额和 510 元增值税)。这样,企业的收入并没有受到实质影响。

如果对方在 20 天之内付款,可以按照 97 000 元的价款给对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,则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= $97\,000 \times 17\% = 16\,490$ (元)。此时,与方案一相比,方案二少缴纳增值税

510 元(17 000-16 490)。

如果对方没有在 20 天之内付款,企业可以向对方收取 3 510 元滞纳金,则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= $97\,000 \times 17\% + 3\,510 \div (1 + 17\%) \times 17\% = 17\,000$ (元)。此时,方案二与方案一的增值税税负是相同的。

由此可见,通过纳税筹划后的方案二可以少缴纳或晚缴纳增值税。因此,青岛佳惠制衣有限公司应当选择方案二。

## 二、关于营业税的纳税筹划

物流业具有季节性,在淡季时,物流企业往往有大量机器设备闲置。所以物流企业通常将这些机器设备出租,收取租赁费。根据《营业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,租赁业务应该按照“服务业——租赁”税目缴纳 5% 的营业税。然而,如果企业能够将租赁变成异地作业,则物流企业可以按照“交通运输业——装卸搬运”税目缴纳 3% 的营业税。二者的最根本的区分标准在于租赁业仅出租机器设备,而装卸搬运的异地作业则应该同时“出租”机器设备和操作人员。因此,可参考如下案例:

例 2: 潍坊顺风物流公司有两台大型装卸设备闲置,2012 年 8 月初,以每月 5 万元的价格出租给永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半年。该物流公司应当收取租金 300 000 元,按照“服务业——租赁”税目缴纳 5% 的营业税。永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需要支付 30 万元的租赁费,同时需要安排两名操作人员,两人半年的工资为 5 万元。请提出纳税筹划方案。

方案一:签订普通租赁合同。

顺风物流公司应纳营业税= $300\,000 \times 5\% = 15\,000$ (元),应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= $15\,000 \times (7\% + 3\%) = 1\,500$ (元),合计纳税= $15\,000 + 1\,500 = 16\,500$ (元)。不考虑其他成本费用,该物流公司的纯收入= $300\,000 - 16\,500 = 283\,500$ (元)。

方案二:将租赁合同变为异地作业合同。

由顺风物流公司派遣两位操作人员并支付 5 万元的工资,为永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装卸服务,同时收取 35 万元的服务费。则顺风物流公司应该按照“交通运输业——装卸搬运”税目缴纳营业税,该公司应纳营业税= $350\,000 \times 3\% = 10\,500$ (元)。

500(元),应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=10 500×(7%+3%)=1 050(元),合计纳税=10 500+1 050=11 550(元)。该物流公司的纯收入=350 000-50 000-11 550=288 450(元)。

由此可见,通过纳税筹划,顺风物流公司减轻了税收负担4 950元(16 500-11 550),增加了纯收入4 950元(288 450-283 500)。同时,永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由于不需要自己安排操作人员,也省去了很多麻烦。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。

### 三、关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

相同数额的劳动所得,如果所属的税目不同,则要承担不同的税收负担。我国现行工资、薪金所得适用的是七级超额累进税率,税率为3%~45%。而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的是20%的比例税率。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签订了存在雇佣关系的劳动合同,这为纳税人带来了很大的筹划空间。

例3:刘辉2012年9月从单位获得工资2 600元,同时,他又到另外一家外资公司做兼职,合同约定兼职工作期限为1年,每月收入为2 400元。合同没有约定刘辉和外资公司的关系,外资公司以劳务报酬的形式为刘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根据这种情况,请提出纳税筹划方案。

方案一:刘辉与外资公司签订劳务合同,确立劳务关系。

刘辉取得的劳务报酬每月应纳税额=(2 400-800)×20%=320(元)。同时,刘辉所在单位以工资、薪金所得的形式为刘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,由于刘辉工资收入未超过免征额3 500元,因此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方案二:刘辉修改与外资公司的合同,使二者为雇佣关系。

由于刘辉在两处获得收入,他须自己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。每月应纳税额=(2 400+2 600-3 500)×3%=45(元)。

由此可见,通过纳税筹划,方案二每月少缴纳个人所得税275元(320-45)。因此,刘辉应当选择方案二。

### 四、关于房产税的纳税筹划

房产税的征收方式分为从价计征和从租计征两种。前者以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,即依照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10%~30%后的余值计算缴纳,税率为1.2%;后者以房屋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,税率为12%。房产税两种不同的计税方法必然导致应纳税额的差异。企业可以比较两种计税方法下房产税税负的大小,通过签订不同性质的合同来改变收入的性质,转变房产税的计税方法,尽可能降低房产税税收负担。

例4:济南好威尔机械有限公司有4栋库房闲置,2012年欲将闲置的库房对外出租。房产原值共计4 000万元,年租金收入为600万元,当地政府规定的扣除比例为30%。根据这种情况,请提出纳税筹划方案。

方案一:签订库房租赁合同,将其对外出租,其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。

该公司应纳营业税=600×5%=30(万元)

应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=30×(7%+3%)=3(万元)

应纳房产税=600×12%=72(万元)

合计纳税=30+3+72=105(万元)

方案二:签订仓储保管合同,将单纯的库房出租改变为提供仓储保管服务,其计税依据变为房产余值。

该公司应纳营业税=600×5%=30(万元)

应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=30×(7%+3%)=3(万元)

应纳房产税=4 000×(1-30%)×1.2%=33.6(万元),合计纳税=30+3+33.6=66.6(万元)。

由此可见,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纳税38.4万元(105-66.6)。因此,好威尔机械有限公司应当选择方案二。

### 五、关于印花税的纳税筹划

根据《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同一凭证,因载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经济事项而适用不同税目税率。如分别记载金额的,应分别计算应纳税额,相加后按计税总额贴花;如未分别记载金额的,按税率高的计税贴花。因此,当纳税人要签订的合同涉及若干经济业务时,应当分别记载金额或者分别签订不同的合同。

例5:新华制药厂和利达包装有限公司是长年业务合作单位,2012年5月,新华制药厂的一批药品需租用利达包装有限公司的仓库保管一年,约定仓储保管费为120万元;另约定新华制药厂购买利达包装有限公司的包装箱500个,每个0.2万元,合计100万元。在签订合同时,两家公司签署了一份保管合同,其中约定了上述保管和购买包装箱的事项,但未分别记载相应金额,仅规定新华制药厂向利达包装有限公司支付款项220万元。根据这种情况,请提出纳税筹划方案(购销合同、仓储保管合同的印花税率分别为0.3‰和1‰)。

方案一:签订合同时,上述两项交易未分别记载金额,则应当按照较高的税率合并缴纳印花税。

两家公司应当分别缴纳印花税=220×1‰=0.22(万元)

合计缴纳印花税=0.22+0.22=0.44(万元)。

方案二:签订合同时,上述两项交易分别记载金额或者签订两个合同,就可以分别适用各自税率计算缴纳印花税。

两家公司应当分别缴纳印花税=120×1‰+100×0.3‰=0.15(万元),合计缴纳印花税=0.15+0.15=0.3(万元)。

由此可见,通过纳税筹划,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纳印花税0.14万元(0.44-0.3)。因此,应当选择方案二。

通过以上五个案例的分析可知,合同类型的选择、合同条款内容的表述、合同金额的确定等都会对企业的税收负担产生影响。这就要求纳税人在合同签订之前进行合理筹划,正确设计合同中的各种涉税条款,争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,最大限度地降低税收负担,防范涉税风险,实现税后利益的最大化。

【注】本文系2012年山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自筹经费项目“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应用研究”(项目编号:J12WF78)的阶段性研究成果。

### 主要参考文献

1. 翟继光.新税法下企业纳税筹划.北京:电子工业出版社,2010
2. 梁文涛.纳税筹划实务.北京:清华大学出版社,2012